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謝妙苓

電話：02-23618577#322

電子信箱：hippest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五字第115000555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4112982\_11500055525\_1\_ATTACH1.doc、

4112982\_11500055525\_1\_ATTACH2.doc、4112982\_11500055525\_1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為應本院辦理115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之需，  
請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，並請於115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  
前免備文，密送本院人事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遴選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、素行（如：工作績效、處事能力、敬業精神等）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或其他特殊情形等事項，惠予考評，並提供具體意見或相關資料，俾供本院辦理遴選作業之參據。
- 三、請於貴會內網（或以公務郵件信箱周知）、外網公告連結本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(再)任法官\檢察官轉任法官項下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18-26ea8-1.html>)，提供本院辦理品德調查作業訊息，俾貴會會員、職員、各界陳述意見（附件1）。
- 四、檢附「115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」（附件2）及「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考查表」（附件3）各1份。

五、前開個人資料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